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沪 0115 强清 150 号

申请人: 上海浦花建筑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芳草路 258 号。

法定代表人: 蔡永康。

委托代理人: 张元武, 上海功承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 唐韵, 上海功承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 上海优美现代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浦东花木乡蔡家村一队 (芳草路 258 号)。

法定代表人: 盛戎。

申请人上海浦花建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浦花公司”) 以被申请人上海优美现代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优美公司”) 已出现解散事由但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为由, 向本院申请对友新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公告通知了优美公司。

本院查明: 优美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3 日, 企业类型为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盛戎，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花木乡蔡家村一队（芳草路 258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股东为王凤琴、陈燕、朱卫峰、蔡永康、盛戎、顾群仪、浦花公司。2005 年 10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优美公司营业执照，优美公司现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本院认为，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优美公司的住所地位于浦东新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优美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出现了法定解散事由，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现优美公司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浦花公司作为优美公司股东，可以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对优美公司进行清算。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上海浦花建筑有限公司对上海优美现代办公设备有限

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凡
审	判	员	张 睿
审	判	员	陶天宇

二 〇 二 六 年 九 月 三 日

书	记	员	施燕峰
---	---	---	-----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

（一）法人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法人的权力机构决议解散；

（三）因法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二、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 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二) 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三) 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